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中国新闻事业史 / 黄瑚, 李新丽著. — 长沙 :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443-4111-1

I. ①黄…②李… III. ①黄…②李…

Ⅰ. 黄瑚, 李新丽著 Ⅱ. 黄瑚, 李新丽著 Ⅲ. 新闻事业史—中国—教材 Ⅳ. H0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6674号

## 简明中国新闻事业史

黄瑚 李新丽 著

□责任编辑 刘辉

□责任印制 文桂武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 410205

发行科电话: 0731-85223478 传真: 0731-85223479

□印装 长沙市华裕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5.5 字数 350千字 □插页 源

□版次 2015年 12月第 1次印刷 □2015年 12月第 1次印刷

□书号 978-7-5443-4111-1 · CIP

□定价 35.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请与经销商调换

# 前 言

中国新闻事业史，早在我国新闻教育肇始时期就被列为新闻学专业的基础课程之一。著名报人戈公振先生正是因为上海国民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的新闻系科邀请他讲授中国新闻事业史(当时称为“中国报学史”)课程，才开始潜心研究中国新闻事业史，并根据其教学过程中积累的资料与教案撰写成《中国报学史》——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阐述中国新闻事业演变历程的专著。这部专著的出版，标志着中国新闻事业史这门学科已经发展成熟。

时至今日，虽然新闻传播学的内涵较戈公振时代已大为扩展，但中国新闻事业史仍不失其作为新闻传播学专业主干课程之一的学科地位。因为学习中国新闻事业发展的基本知识，弄清中国新闻事业发展的基本脉络，汲取与借鉴中国新闻事业史上的经验和教训，继承和发扬中国新闻事业的历史遗产和传统，不仅可以丰富新闻专业知识，还有助于提高新闻工作者的职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一门成熟的学科，必须有一本好教材。自1978年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年代以来，老中青三代学者同心协力，出现了为数不少的中国新闻事业史教材，其中不乏推陈出新之作。但是，中国新闻事业史教材的撰写，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越写越长。就教材而言，以简明为上，理想的教材似乎应该在10万字上下。而时下流行的中国新闻事业史教材，少则三四十万字，多则达100多万字。因此，尝试写一本简明的中国新闻事业史教材，应该说是当今中国新闻事业教材建设的一项很有意义的事，也是一直萦绕着作者的心头、想做又苦于无机会的事。所幸的是，作者的想法得到了中

南大学出版社彭亚非、刘辉两位编辑的认同与支持，第一次会谈就签下了写稿合同。现在，这本《简明中国新闻事业史》终于完稿了，诚望这本简明教材连同我撰写这本简明教材的初衷，能得到国内外中国新闻事业史同行的认可，更希望同行诸君以及使用这本教材的莘莘学子能提供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黄瑚

二〇一〇年 缘月

# 目 录

## 第 一 章 中国近代报刊的诞生与初步发展

中国新闻事业的历史渊源

中国近代报刊的出现与发展

## 第 二 章 外报在华垄断局面的形成与国人办报的初步实践

外报在华的扩展与垄断

国人办报的初步实践

## 第 三 章 两次国人办报高潮与民族报业的日趋兴盛

维新变法运动与第一次国人办报高潮

清末新闻法制的建设与第二次国人办报高潮

国人在港澳、海外地区的办报活动

## 第 四 章 民族报业的职业化和新闻事业的全面发展

自由新闻体制的确立与扭曲

民族报业的职业化走向

新闻事业的全面发展

## 第 五 章 新文化运动中报业的变化与无产阶级新闻事业的兴起

新文化运动中报业的变化

无产阶级新闻事业的兴起

## 第 远章 国民党新闻统制的建立与国统区新闻事业的发展态势

远.1 国民党新闻统制的建立与党营新闻事业的发展

远.2 国统区民营新闻事业的艰难发展

远.3 沦陷区新闻事业的大劫难

## 第 苑章 中国共产党新闻事业在斗争中发展与壮大

苑.1 人民政权下的新闻事业的诞生

苑.2 中国共产党新闻事业在抗战中走向成熟

苑.3 中国共产党新闻事业的走向全面胜利

## 第 愿章 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建立与在曲折中发展

愿.1 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建立

愿.2 第一次社会主义新闻改革的兴起

愿.3 社会主义新闻事业在曲折中发展

## 第 怨章 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日趋繁荣

怨.1 拨乱反正与改革开放的舆论准备

怨.2 新闻事业在改革中日趋繁荣

怨.3 市场经济条件下新闻事业的新发展

## 第 员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港澳台新闻事业的发展与变化

员.1 香港地区新闻事业的发展与变化

员.2 澳门地区新闻事业的发展与变化

员.3 台湾地区新闻事业的发展与变化

# 第 1 章 中国近代报刊的诞生与初步发展

## 本章要点

- 理解新闻传播在人类历史上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 前报纸时代中国新闻传播活动的主要特点与表现形式。
- 唐代早期报纸的主要特点。
- “小报”在宋代产生的原因及其特点。
- 《京报》与政府官报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 中国近代报刊的历史演进过程。

## 1.1 中国新闻事业的历史渊源

### 1.1.1 古代新闻传播活动及其主要形式

中国新闻事业始于 19 世纪早期，最早的报刊是从西方引进的。但是，作为一个文明古国，新闻信息的传递、交流等活动则源远流长。这些古代的新闻传播活动及其表现形式，是中国新闻事业重要的历史渊源，对中国近代的新闻事业发展具有或是显性的，或是隐性的影响。因此，我们在学习中国新闻事业史时，有必要先阐述一下中国古代的新闻传播活动及其表现形式。

#### （一）古代新闻传播活动的出现：口头传播

早在 200 万年之前，非洲地区就出现了人类这一具有改造世界能力的物种。人类区别于动物的一个最基本的特点，就是他的社会性。自人类社会诞生起，人就是结群而居，并进行包括新闻信息的交流在内的各种交流活动。因此，我们完全可以断言，新闻信息交流活动，或称之为新闻信息传播活动，是基于人类社会生产的需要、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的。新闻信息传播的表现形式，先是口头传播，后是文字传播。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的新闻信息也日益增多，从而使人类

社会的新闻信息传播活动也日趋频繁并走向成熟，其表现形式也日益多样化。

在世界各国的古代文化中，我们都能找到有关新闻信息传播活动这一社会现象的证据。从古希腊的行吟诗人到中世纪非洲的行吟艺人，从希罗多德到马可·波罗，无不承担着传播新闻信息的历史使命。为了治理国家，历代大大小小的王朝，还采用过各种各样的收集、传播新闻信息的手段。

但是，在人类社会诞生后的一个相当漫长的时期内，新闻信息传播活动融合在一般的社会生产活动之中，没有形成一项独立的社会活动。中外古今，概莫能外。

在中国，新闻信息传播活动可能始于人类社会的旧石器时代后期。当时，文字尚未出现，因而新闻信息传播活动的手段只有一种：口头传播，即口耳之间的传播。

距今约一万八千年前后，在我国周口店居住的山顶洞人，其遗物中发现有一枚经过穿孔、磨光、染色的海蚶壳。这一实物表明，居住在周口店的山顶洞人已经与当时居住在百里之外的沿海居民有一定程度的交往了。可以想象，双方在交往过程中，必然会用语言作中介进行信息或思想的交流，其中也必然会含有新闻信息的交流。因此，这枚用作饰品的海蚶壳，可以视为远古时代人类进行社交活动和新闻信息传播活动的旁证。

大约到了新石器时代，比较成熟的人际新闻信息传播活动开始出现。在青海地区民和县阳山新石器时代后期遗存物的考古发掘中，曾发现过一只长约二尺左右、形状与现代的喊话筒相似的陶制喇叭筒。由此可见，新石器时代的人们已经不满足于新闻信息只在个别人之间传递，而有了一定的大众传播的性质，已经有了像陶制喇叭筒那样的面向大众进行信息传播的工具。这只陶制喇叭筒，是迄今发现的最早的中国古代新闻信息传播形式。

之后，勤劳、聪明的古人又陆续发明了一些新闻信息的口头传播形式，如谣谚、结绳、图画、雕刻、标识、烽烟、旗鼓、木铎等。

木铎是中国特有的古代新闻信息传播工具，在其他国家传播史上未见类似的记载。据说，早在夏商周时期，有一类被称为遭人的政府官员，手中摇着木铎，即一种木舌金铃的发声器具，巡行各地，宣达政令，同时进行采风以了解民情。

#### （圆）文字的出现与新闻信息传播活动的日趋成熟

文字的出现，给新闻信息传播活动的发展以巨大的推动力。之后，中国古代社会的新闻信息传播活动日趋成熟。

殷商时代，中国文字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并开始成为新闻信息传播的一种手段，文字传播及其各种表现形式陆续问世。

现已发现的早期文字传播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刻有各类文字信息的甲骨、金属铸件、岩石等。甲骨大多是殷商时代的遗物，金文刻铸之风盛行于周代，而在岩石上刻字则是周代以后的一种信息传播形式。至春秋战国时期，驿站、传舍的建立，使信使往来日趋便利，书信开始成为一种重要的新闻信息传播形式。

在文字传播日益发展的同时，口头传播仍处于方兴未艾的阶段。在春秋战国时代，游说、聚徒讲学、在乡校等公共场所聚会议事等新的传播形式的出现，使口头传播不仅更为频繁，其整体水平也更上了一层楼。

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了一个地域辽阔的秦帝国之后，为了建立中央集权的政治法律制度之需，十分重视新闻信息的传播活动。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文字传播开始真正成为一项面向黎民百姓的新闻信息传播手段。

秦始皇在创立了许多典章制度的同时，对西周大篆进行了一番削繁就简的改造工作，制订出一套全国统一的新文字——小篆，并由丞相李斯亲自书写《仓颉》篇作为字体范本，基本上消除了以文字形式向全国发布新闻信息的障碍。

自秦始皇起，皇帝发布的诏书成了传播官方新闻信息的主要形式。秦始皇为了强化其诏书的影响力与渗透力，充分利用了石刻文字等一切现有的传播形式。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对于这一特大新闻信息，秦始皇以诏书形式向全国发布：“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一歎疑者，皆明一之。”<sup>①</sup>史称“四十字诏书”。秦始皇还规定，所有的度量衡器皿都必须刻上或铸上这篇“四十字诏书”，并规定各地复制标准度量衡器皿时也必须刻上或铸上这篇诏书，使这一重大新闻在全国广泛传播。值得注意的是，流传至今的有些量器上的诏书，是用木戳子印上去的。我国考古学家马衡在秦代的陶量上发现，量器边上的四十字诏书竟是用木戳子印上去的。一个木戳子刻四个字，十个木戳子正好合成一篇诏书。用这种办法复制诏书，说明陶量的制作量很大，新闻传播面很广，也表明当时已经开始将活字排印这一先进技术运用于新闻信息传播活

<sup>①</sup> 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二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57页。

动之中。

到了汉代，用文字传播新闻信息的活动进一步发展，其主要形式是由御史府将皇帝的诏书布告天下。

御史府相当于皇帝的秘书机构。大臣们向皇帝上奏章，先得交给御史府；宣达皇帝诏令，以诏书形式发布官方新闻，也是由御史府报行天下。与中央有直接公牒往来的是郡一级地方行政机构。郡的最高行政长官为太守，也称郡守。下属民政和军事两大系统，军事系统的长官为都尉。郡守接到传播官方新闻的诏书后，抄发给都尉府，再由都尉府抄发给下属军事机构，依次传阅。民政方面则抄发给县一级衙门，由县转抄后通过乡、亭逐级传递。因为抄发的文件较多，所以抄传的大多为摘要抄件。从出土的汉简来看，汉代边郡的军政机关，于军情紧急的情况下，在向朝廷呈奏消息的同时，还将奏记的抄件向下属机构递送，直到边防哨所。

至于文字传播的物质载体，以竹简、木简和绢帛为主。东汉时期，造纸术虽然已发展成熟，但产量甚少，因而其使用还不够普及。

约在秦汉时代，露布这一公开的新闻信息传播手段也开始问世。露布，是文书不加检封、公开发布的意思。

东汉末年，露布成为发动战争前讨敌檄文的别称和战争胜利后宣扬战绩的捷报。

到了南北朝，露布开始专指公开发布的捷报，成为重要的军事新闻传播手段。露布的内容是战胜一方的军事首长送往兵部的告捷文书。告捷文书抄写在大幅缣帛上，并将它像旗帜一样高高地悬挂在漆竿前。送捷报的将士们擎着它，快马送往京城或皇帝所在地。将士们在驿站换马、休息或住宿时，露布就竖在地上，让群众聚观。

北魏时代，战争连年不断，因而也是露布的全盛时代。在《文苑英华》等古代文献汇编中，还保存着隋唐时代的著名露布原文。

露布时效迅速、影响极大，效果立竿见影，既能安定我方，又能瓦解敌方，具有巨大的宣传鼓动作用，因而作为一种新闻信息传播的形式被沿用了一千多年。

## 员 报 报 古代报纸的产生与发展

### (员)古代报纸在唐代诞生

自唐代起，一种被后人称之为“邸报”的古代报纸开始出现。这一封建王朝传播新闻信息的传播形式，在性质上与近代意义上的报纸最为相似，并随

着这一新闻信息传播形式的不断发展而日趋接近，直至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王朝的覆灭后才退出了历史舞台。

唐代中央政府每日条布于宫门外的朝政公报，是最早出现的一种古代报纸形式。

现存最早述及封建官报的文献，是唐代孙樵的《经纬集》中一篇题为《读“开元杂报”》的短文。这篇文章作于唐宣宗大中五年（公元855年），孙樵在文中记载了开元时期有一种每天条布于宫门之外的朝政简讯的信息，并把这种朝政简讯的载体称之为“开元杂报”。当时有人将这种朝政公报抄录后寄往外地，孙樵看到的正是这种流传在襄樊地区的手抄件。孙樵还将“开元杂报”的内容与编年史《开元录》进行了比较，发现每一条都有根据，肯定了“开元杂报”所载内容的真实性。根据孙樵关于“开元杂报”内容的记载，其中有唐玄宗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皇帝封禅的事件，可见在此之前这种朝政公报已经问世，而且一直到孙樵撰写这篇文章的大中五年时，这种朝廷简报仍在每天公开发布，内容完全是宫廷新闻。孙樵把这种朝政简报称之为“条报朝廷事者”，可见当时并无一种固定的名称。

到了后唐时代，这种朝政简报作为中央政府公开发布宫廷新闻的工具，直接向民众宣布，时效性较强，并开始被通称为“朝报”。李唐王朝覆灭后，这一新闻信息传播形式并没有随之消亡。宋朝的朝报和明清的宫门抄，从内容到形式都是唐代朝政简报的继续。

除朝政简报外，唐中叶以后又出现了进奏院状等古代报纸的新形式。

唐朝中叶以后，藩镇割据势力形成，地方的最高行政长官节度使（有的地区为观察使）大权在握，飞扬跋扈，只有很少的地区还控制在中央政府手中。藩镇设在京都的邸实际上成了情报机关，谍报人员在邸内进进出出，中央政府一般不敢过问。负责邸的官员被称为“邸务留后使”，由藩镇手下的得力大将担任。其下属被称为“邸吏”，也都由地方上的节度使（或观察使）所委派。唐代宗大历十二年（公元767年），留京诸道的邸一律被改称为进奏院，“邸务留后使”改称为“知进奏院官”（简称“进奏官”），但仍由地方节度使所委派。

进奏官的任务，除了呈递和承转文书、查询与地方有关的政务之外，就是不断向节度使提供京师消息，收集军政情报，考察地方驻京使节和办事人员的表现。进奏官给节度使提供的信息材料，被称为进奏院状（亦称进奏官报）。

唐代进奏院状的实物，留存至今的有两份，因其844年在敦煌莫高窟出土而被简称为“敦煌邸报”。这两份状报，系唐僖宗时期驻地在沙洲的归义军

节度使张淮琛派驻朝廷的进奏官发回沙洲的情报性文件，约在 846 年前后被英籍匈牙利考古学家斯坦因和法国汉学家伯希和从敦煌盗走，现分别收藏在英国伦敦大英图书馆和法国巴黎国立图书馆。

从现存的唐代进奏院状的实物和有关史料记载来看，它是专门供节度使本人阅读的情况汇报，是一种上行官文书，其中包含中央政府公开发布的官方新闻，如官员迁除、皇帝谕旨、军事捷报、皇室动态等，还有一些进奏院官员自行采集的新闻信息，如节度使在京家属所受荣宠的情况、地方节度使向朝廷交涉事件的经过，甚至有向藩帅通报的朝廷绝密消息。唐代进奏院状中虽然有很多新闻性内容，但只送呈节度使（或观察使）本人阅读，没有复本，也不抄报州一级机关。因此，唐代的进奏院状，从其上行官文书性质和传报途径的单向性来看，只是一种半官方的情报。

此外，据有关文献记载，唐代还有一种名叫观察使牒的古代报纸形式。这一古代报纸形式，可能是地方的观察使认为某些新闻需要让州县官员知道，因而便通过道一级的这一名叫观察使牒的下行文书通报下属机构。

诏令这一秦汉时常用的新闻信息传播形式在唐代还继续存在。一些对封建统治者有利的新闻信息内容，朝廷有时会以诏令形式向黎民百姓公开发布。一件新闻从告知地方官到正式向老百姓公布，大约历时半个多月。唐代向各地民众发布新闻的方法，是由郡县长官指派书吏将诏令抄录在大版上，在村坊要路“榜示”。诸道观察使还派员检查抄录的诏令有无脱文和错字，以便及时察觉纠正，并作为郡守、县令政绩勤惰的一个考察内容，上报中央。

### （圆）古代报纸在宋代的发展

宋代建立后，古代报纸在唐、五代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发展。

首先，政府对邸报的控制日益加强。中央政府全面控制官方新闻信息的发布大权，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系列变化与进步，是古代报纸在宋代发展的一个重要表现。邸报这一中国古代报纸的通称，也在宋代开始出现，并与进奏院状、进奏院报状等名称互相通用，后成为使用最多的一个名词。

宋朝开国时，仍沿袭唐、五代的旧制，听任各州镇在京师自设进奏院，进奏官都由州镇的行政长官委派。为了避免唐、五代以来军阀割据的局面长期存在下去，宋太祖采取软硬兼施的办法，成功地削夺了藩镇的军权，巩固了中央集权制度，于是以藩镇割据为背景的由地方势力控制的驻京进奏院制度就难以为继了。

公元 961 年，即宋太宗接位的第二年，中央政府宣布：藩镇的子弟只能到京师供职，不得在辖地任亲兵将校；所有原由节度使直接管理的州郡，全

部由中央直辖，各州郡大吏可以直接向中央汇报情况。

公元 965 年，即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中央政府接受起居郎何宝枢的建议，命供奉官张文璨、王礼整顿各州派驻京师的进奏院。是年 10 月，钤辖诸道都进奏院（通称都进奏院）建立，统一管理各州进奏院的业务活动，由门下省给事中负责领导，供奉官张文璨为首任监官。这一机构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担负在封建政府机构内部传播新闻信息的职责。公元 968 年，即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钤辖诸道都进奏院合并为都进奏院，并根据皇帝的命令，将都进奏院改组成中央政府的一个官署，设在大内近侧，由门下后省管辖。因为全国只有一个进奏院，“都”字就失去了意义，因而被径称为进奏院。

与此同时，宋代中央政府还逐步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新闻信息审查制度，并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屡经变革。

宋朝制度规定，各地官员的奏章及申禀文书均通过进奏院转递，诏敕及中央各官署符牒也都由进奏院颁下。虽然所有官员奏章都经过进奏院，但是只有经过皇帝审批后发下的臣僚奏疏才可在进奏院发布，如果不是经皇帝审批过的奏疏擅自传报，便要以违制论处。由于皇帝审批发下的奏章很多，因而判定该奏疏是否应在进奏院状等传播形式中抄发的权限，就掌握在进奏院的负责官员给事中手里。这一判定工作，在当时被称为“判报”。

至公元 982 年，即宋真宗咸平二年，辽国大军南下，进至祁州、赵州，道路不通，百姓惊扰，枢密院请真宗御驾亲征，到大名府抵御契丹入侵。鉴于此，皇帝下诏，令进奏院将所供报状每五日一次抄送枢密院，由枢密院最后批准决定是否向各地抄报。这一被称为“定本”的新闻信息审查制度，此后持续了整整 70 年而未变。在此期间，邸报的抄发制度也有了明确的规定，即不准在邸报之外别录单状，邸报每十天抄发一次，发往地方的邸报到州、军一级，限定只有任免大臣、赏功罚过、保荐官吏等内容才可抄报。

王安石实行变法之后，定本制度已徒有形式，“邸吏辄先期报下，或矫为家书以入邮置”。于是，倾向于新法的枢密院检详文字官刘奉世提出取消定本制度，实行枢密院派专人抽检制度，如有抄发涉及边防机密内容的从重处罚。这一建议得到了皇帝的批准，定本制度于公元 1066 年（宋神宗熙宁三年）被废止。公元 1084 年（宋哲宗元祐元年），高太后秉政，保守派得势，王安石死于贬所，定本制度恢复。公元 1093 年（宋哲宗绍圣元年），皇帝在高太后死后亲自主持政局，恢复新法，重新执行熙宁时代的抽检制度，再次废止定本制度。南宋建国后，高宗极力恢复旧制，定本制度再次恢复。秦桧当政后，更是变本加厉地执行定本制度。公元 1136 年（宋高宗绍兴二十六年），

秦桧病死，言官纷纷要求废止定本制度，高宗被迫下令取消定本制度，规定由给事中“判报”。虽然对邸报的发布仍有所控制，但毕竟不再由一二权臣操纵新闻信息的发布，新闻信息的传播速度也有所提高，因而多少有一些进步意义。公元1146年（宋孝宗乾道六年），朝廷的主要税收来源江浙地区发生严重的水旱灾情。为了稳定人心，朝廷决定，进奏院发布的报状需由专管度支、仓库、户籍的六曹进行最后选定。公元1162年宋光宗接位后，主和派占了上风。为避免泄漏外交机密，定本制度又重新确立。此后，韩侂胄、史弥远、贾似道等权臣相继执政，国势糜烂，定本制度一直持续至宋朝覆灭后才自然消亡。

上述种种举措的实施，使宋王朝中央政府实际上控制了官方新闻信息的发布与传播，从而也使宋代的进奏院状等各类新闻信息传播形式产生了一系列的重大变化与进步。

与唐代的进奏院状相比，宋代的进奏院状虽然在性质上仍是一种官方的新闻传播形式，但公共性要比唐代的进奏院状更加明显。

首先，它改由中央政府控制，进奏官和进奏吏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凡是中央政府公开发布的文告，都通过这些属于中央政府官员的进奏官吏传送给全国各地。进奏院直接向全国各州、军一级地方机构抄送文告，每个进奏官要负责三四个州的文告传递工作，他们只能在进奏院公开发布的官方文书中，选择与自己所辖的州、军有关的或有参考价值的一部分抄报给当地政府官员。进奏院状的内容，是公开发布的官文书，不存在进奏官吏自行采写的消息。而且，进奏院状不再是单线的情报资料，所抄送的对象已从道（宋代称“路”）一级的节度使扩大到州、军一级地方官，同时也将进奏院状抄送给各中央官署。根据各官署职能的不同，所抄送的进奏院状的机密程度也有一些差异。

其次，宋代进奏院状的具体内容也基本定型。一是朝政简报，又称为朝报，每天由门下后省编定，在进奏院公布，也称为进奏院朝报，大多为关于帝王动态、大臣任免升降的消息。二是明发上谕，即最近皇帝公开发布的诏书。三是大臣奏章，即臣僚给皇帝的上书。鉴于有些官吏的奏疏对赏功罚过、黜勉下属颇具教育意义，大臣奏章自宋仁宗庆历八年（公元1048年）起，也开始作为抄传的一项主要内容。这三项内容，成为以后历代古代报纸的内容模式，经历了近千年而没有变化。

第三，朝报的商品化，也是宋代新闻信息传播的一个进步现象。现存史书中关于朝报的资料不多，在南宋赵昇的《朝野类要》一书中有一段简要的记

载：“朝报，日出事宜也，每日门下后省编定，请给事判报，方行下都进奏院，报行天下。”可见，朝报是一种以简讯形式报道帝王日常动态和官员升降任免的公开的传播载体，是一种更接近于现代大众传媒的封建官报。值得重视的是，周密在《武林旧事》中介绍南京临安各类商店的情况，其中提到有一类“供朝报”的店家，显然是以卖朝报为业的店铺。朝报之所以可以公开发售，主要是因为宋代邸报的发布是经过严格审查的，副作用不大，因而朝廷可以允许其存在。根据现存资料判断，宋时商铺出售的朝报主要以市民为读者对象，为了防止擅自增加不应抄传的内容，政府特别指定几个低级官员充当“承发朝报保头人”，一旦发现朝报出现不该传报的内容，惟“保头人”是问。

又据记载，卖朝报的行当也并非南宋时临安才有，北宋末年汴京也有以卖朝报为业者。《靖康要录》云：宋钦宗靖康二年（公元1127年）二月十三日凌晨，金人利用卖朝报者和在大街上贴出大榜告示，诬称允许百官士庶推举赵氏贤者为帝，其实是诱骗他们集中起来推戴汉奸张邦昌为楚帝。

小报的产生与盛行，是宋代新闻信息传播活动发展的一个全新的现象。

小报是中国古代民间私自抄发的新闻信息传播形式，最早出现于北宋末年，盛行于南宋，是宋代社会动荡不安、内忧外患严重的产物。但是，朝报的商品化，是小报得以产生的内在因素。由于朝报可以在市集上公开出售，因而一部分胆大的进奏官以及其他官吏等各色人等，便将一些人们迫切想了解的新闻信息编为小报，以朝报形式叫卖街市，当时“隐而号之曰新闻”。

作为“邸吏辈为之”的非法的新闻信息传播形式，小报一直受到政府的压制和打击，但始终未因统治者的厉禁而根绝。据宋徽宗大观四年（公元1114年）六月的一份诏书记载：“近撰造事端，妄作朝报，累有约束，当定罪赏，仰开封府检举，严切差人缉捉，并进奏官密切觉察。”<sup>①</sup>可见，大观年间已经出现了民间“小报”这一非法出版物；小报“妄作朝报”，其形式与官方朝报相似；从“仰开封府检举，严切差人缉捉”一语可知，小报主要是从京城（即开封）流传出去，与后来南宋小报的“始自都下传之四方”情况一样；进奏院是当时官方的信息总汇，从“并进奏官密切觉察”一语可知，小报的新闻来源与进奏院信息泄漏有关；朝廷取缔它的理由是“撰造事端”，但既是进奏院泄漏的新闻信息，因而未必是“撰造事端”、造谣生事，只是所传播的内容有害于封建统治而已。

南宋周麟之的《海陵集》中载有《论禁小报》一文，对小报的记载更为详

<sup>①</sup> 引自《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上。

尽：“小报者，出于进奏院，盖邸吏辈为之也。比年事有疑似，中外不知，邸吏必竟以小纸书之，飞报远近，谓之小报。”小报的内容，“或是朝报未报之事，或是官员陈乞未曾施行之事”，“或得于省、院之漏泄，或得于街市之剽闻，又或意见之撰造”。南宋的小报“记者”，实际上是“情报贩子”，他们都有公职，一般都是中央各官署的下级官员、大吏的差官和新贵的家人，也有进奏院的官吏。由于他们信息来源不同，有所谓内探、省探、衙探之类，分别探听宫廷、中央机关和各级官署的内部消息。他们为小报提供情报，完全是为了谋利。但由于政局动荡，一般下级官吏和民众很需要这方面的消息，使小报十分走红，甚至奔走相告，“以先得者为功”。因此，朝廷严禁小报的命令，往往只是一纸空文。

当然，当时的小报影响也不是太大，因而政府对私办小报的人的处罚也不重，一般对这些人员的处理只是流放到五百里外的地方接受当地政府的管束而已，与清代将办小报的人处以极刑相比，不可同日而语。

#### （猜）明清时期邸报的发展与《京报》的出现

以邸报闻名于世的中国古代报纸，在元代大为倒退，至明清时期才再度出现向前发展的趋势。

在元代，官方新闻的发布，倒退到汉、唐时代的诏书和一般官文书形式，只是在传递方式上有所改进。元王朝政府取消了进奏院，没有统一收受和发布官文书的机构，无论是秘密的还是可以公开的官文书，都是由省、部和各衙门自收自发，与汉、唐时代官文书的收发制度基本相似。一般文书，不分类别，统统放在大信封里，由承发司寄递到行省一级官署；带有机密性的重要文书，则封存在匣子里，专人快马急递。然而，元代的驿传制度却十分发达。早在成吉思汗时代就已建立起驿递制度，随着疆域的扩大，驿站越设越多。驿站，蒙古话叫“站赤”，据《元史·兵志》记载，仅在中国腹地和蒙古境内，就有<sup>1</sup>处之多。驿站的大量设置，起初固然是出于军事需要，然而在政局稳定后，不仅没有裁撤，反而更为完善与健全。其中传递四方往来文书的官用邮政机构被称为急递铺，每<sup>2</sup>里至<sup>3</sup>里设一铺，十铺设一邮长。管理驿传事务的官员称达鲁花赤，各路、府、州、县都有设置，官位虽不高，但却被认为是要害部门的官员，只有蒙古人才能充任。这说明维持一个庞大的帝国，新闻信息的发布是十分重要的，元代的邮传制度正是发布新闻信息的一条不可缺少的命脉。

至明代，邸报的发行不仅得到恢复，还出现了不少新的发展。

由于经历了元代的一系列政治法律制度的变革，明代的国家管理体制已

有了很大的变化，因而已不再可能按照宋代的那一套老办法来抄发邸报。明代内外文武官员的条奏和各政府部门的本章，均由通政司收受后，根据不同内容分送有关衙门处理。特别重要的事情，则呈请皇帝裁决。一些权臣之所以要控制通政司，是为了不让皇帝听到反对派的呼声，避免不利于自己的舆论扩散出去，因为控制通政司对左右邸报的消息和舆论有间接的关系。凡是要送呈皇帝审阅的奏章，均由内阁首辅拟定批答之词，墨书于票签上送呈皇帝审批。送入大内后，由司礼监根据皇帝的旨意，用笔批覆，称为“批红”，再交还内阁。内阁将经过审批的奏章，根据各自管辖的范围分别交给六科，<sup>①</sup>由六科抄发给各部院。

经过批红的新闻信息，可以作为邸报的内容发抄，但未经批红的一概严禁发抄。此外，内阁大臣呈给皇帝的揭帖是不许发抄的，因为大都涉及人事机密。一些密缄的红本也不发抄，但有些被认为已失去保密意义的文书也可酌情抄发。各部院之间为了互通信息，也可以相互传报。明朝万历年间曾一度禁止各衙门相互传报，后由于朝臣纷纷反对，这一禁令不久被取消。

各省巡抚及总兵官（明代省一级最高军事首长）均派有提塘官驻在京师。这些提塘官的一个职责，就是去六科抄录那些经过批红的官文书，传报给各地方政府。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如万历中期以后，皇帝不理朝政，奏疏大多留中不发。臣下得不到批红的奏疏，只得不得批红先行抄出拿去传报。这种变通的做法，又经过泰昌、天启两朝，直到崇祯初年才告废止，整整施行了猱来年。

至于新闻信息的审查问题，明代既没有给事中判报的规定，也毋需呈请枢密院审定批准，只要根据司礼监的批红便可决定应否抄发。不允许发抄的官文书，批示上或奏章的封皮上批有“不应抄传”或“不发抄”等字样。由此可见，皇帝才是明朝邸报的最后审定者。

由于皇帝在批阅文件时，往往只考虑对奏章本身提出处理意见，不大在意它在邸报上发布后会产生什么副作用，因而对发抄的官文书控制得不很严格。又因为六科每天可供发抄的文书约万余字，提塘官可以自行选择有新闻价值的新闻信息进行传播，而新闻价值又往往与情报价值成正比，所以明代邸报上发生的泄密情况比较严重。特别是明朝后期，兵机要务的漏泄十分严重。后金执政者曾用重金收购邸报，以搜集军政情报。此外，宫廷内部的一些勾心斗角的权力斗争，如被称为明代三大奇案的“挺击”、“红丸”、“移宫”

<sup>①</sup> 六科是与六部相应的皇帝秘书机构。

事件，在邸报中也有所反映。

明代邸报的另一个特点是，类似于今天社会新闻性质的内容开始增多。因为这类官文书没有什么机密可言，皇帝审阅时容易通过，而提塘官在抄传文报时又着眼于新闻价值，因而抄传甚广。

民间抄报行的出现，是明代新闻信息传播活动的一大进步。

在明代，各省提塘官由六科抄来文报，除专程快马递送给巡抚、总兵等省级地方长官外，各州、府衙门则另雇在京抄报人转录若干份，由驿站排日递送。明神宗万历年间修订的《保定府志》卷十六载有明世宗嘉靖四十二年（公元1563年）保定府所呈《计处驿传事宜》中“减邸报”一款：“查得本府原派各府县抄报银七十二两，专雇在京人抄报十本，宣化驿每五日一次，差马夫取送巡抚、都察院、户工二部、兵备道及本府正佐官各一本。为照本院既有永定驿送报，而宣化又送，似为重复。本府各官，同住一府，各送一本，似亦过多。今议：本院自正月至六月终止，俱永定驿送，七月防秋至十二月终止，俱宣化驿送，每月银一两。户工部、兵备道各一本，本府共一本，轮流传看。遇各官公委，令书吏抄写传送。每本俱钱七钱，每月该银三两八钱，每年该银四十五两六钱，遇闰月加三两八钱，于存粮银内支給。庶旧规不失而浮费亦少矣。”这是明代复制和发行邸报的第一手资料。

又据其他资料记载，在明代的三百六十行中，有一行叫“抄报行”，专门为官府抄送邸报，以每月抄远本计算，每抄员本邸报仅给钱员钱员分有奇，实在是个本少利薄的行当。明神宗万历十年（公元1622年）四月，户部尚书张学颜曾为猎园多种利润很薄的行业请求皇上免除征税，其中一行便是抄报行：“抄报行、刊字行、图书行……共三十二行，仰祈皇上特赐宽恤，断自本年六月初一日，以后免其纳银。”<sup>①</sup>

抄报行不仅供应外地官府的邸报，还为京官们抄送邸报，因为明代的京官必须自费订阅邸报。邸报每五日一次由驿站递送。各府订阅经费由公家支付，但订阅份数很少，经改革后保定府也只有四份；县一级的邸报大都由书吏转抄，每月每份抄费七钱。邸报由书吏抄送到县后，存放在县衙门的承行房里，只要花一些银两，便可抄出来看。明人小说《金瓶梅词话》中有这样一段：“西门庆叫吴主管来，与他五两银子，教他连夜往县中承行房，抄录一张东京行下来的文书邸报来看。”书中所讲的虽是北宋末年的故事，但宋时邸报只发到州、军一级，并未看到抄送到县的记载，可见他所说的往县中承行

<sup>①</sup> 引自沈澆著：《宛署杂记》，第55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84年8月版。